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行长助理、风险总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行长助理、风险总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风险总监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核，杭浩军先生、胡建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杭浩军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，胡建先生为公司风险总监，上述人选需报经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行长助理、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王怀明 王怀明

蒋志芬 蒋志芬

毛玮红 毛玮红

余新平 余新平

张洪发 张洪发

2019年1月24日